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林勝雄教授捐贈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4.03.09(93/6)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- (一)為協助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日認真向學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,
- (二)家中突遭變故,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;

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 申請對象:

限本校化材系大學部學生,或化材系研究生家中突遭變故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。

三、 捐贈金額及名額:

名額及金額由系獎學金委員會依當年捐贈金額開會討論,決議之。

四、申請期間:

- (一)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家中突遭變故,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,可隨時提出申請。

万、 申請條件:

- (一)第一次申請者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,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學業總成績平均成績,須超越前次申請學業成績。
- (二)若每次申請學業總成績平均均在 75 分以上者,不受前述五、(一)款限制。每次申請操行平均成績均須 80 分以上。

六、 審查標準及程序:

由元智大學化材系獎學金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審核,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告。

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